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創 詒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陞 昇 投 資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儀 庭 即 曾 淑 儀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謝 馨 毅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代 理 人 陳 柏 棟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本 院 113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11222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貳 仟 元 ， 其 中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謝 馨 毅 負 擔 ； 其 餘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其 餘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謝馨毅部分：相對人未曾將本票提示予抗告人請求付款，與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符，且本票上抗告人謝馨毅之簽名為偽造等語。

(二)抗告人創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儀庭即曾淑儀部分：相對人未曾將本票提示予抗告人，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01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2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3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4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05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6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07 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票據法
08 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
09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0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
11 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
12 示付款，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
15 書之本票〔金額：新臺幣（下同）24,746,400，發票日：民
16 國111年3月28日，到期日：113年10月1日〕，經提示後尚餘
17 13,245,900元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18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裁定
19 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
20 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至抗告意旨
21 所述情形，系爭本票上簽名是否為偽造，核屬實體上之爭
22 執，另渠等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亦未見抗告人有何
23 舉證，根據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
24 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許瑞萍